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玉珍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